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職務和權力

本公告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收到一封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莫秀萍女士（「莫女士」）的電子郵件，聲稱其某些個人行為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指控」）。

經審慎考慮，鑒於上述情況，為減輕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對莫女士履行職務的任何擔憂，董事會已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決議，暫停莫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職務和權力，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已將該事宜轉介予本公司的內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而有關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同時，本公司將就該指控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與上述事宜有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暫停職務）。